JUN25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公司案 日期：2018年6月2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和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以管理、行政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或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曲解了记录，且未全面考虑记录。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过去和将来均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关于 D- 公司案

二、背景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140名员工的软件服务提供商，其服务依赖于电子数据交换（EDI）解决方案，该方案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供应链网络中的买方和供应商之间能够交换数据。申请人开发和营销一套面向零售商和供应商的供应链应用程序，以及面向各种规模企业的 IT 产品和解决方案。申请人寻求以48,000美元的年薪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讨论了受益人对该公司专有汽车软件和工业供应链软件——Base2——的了解，称他将利用这一知识设计技术解决方案，然后向其开发人员和客户演示。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对公司客户的“ 深入了解 ”，声称这一要素对其持续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利用其对当前“ 非功能性 ”Base2需求以及申请人云交换平台（“ CIP ”）上新的“ 集成汽车解决方案 ”的理解，提供专业知识，从而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客户创建软件解决方案。

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受益人是组织内“ 在全球层面 ”唯一能够履行其指定职责的员工，因为他拥有全行业“ 无与伦比 ”的专业知识。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在外国雇主处的长期任职，称受益人近五年的“ 实际操作专有和非同寻常经验 ”使其对组织的 EDI 功能、其研究和技术协议以及 Clarion 平台拥有专业知识，他将利用这些知识制作“ 专有原型和测试应用程序 ”，以填补“ 全球市场中独特的 B2B 利基 ”。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专业知识，他将依靠这些知识解决“ 紧急问题 ”，编写“ 用户案例和指南 ”，并绘制图表和指南以描述新的软件功能。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他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如果受益人拥有：(1)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

关于 D- 公司案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便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及的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个别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国外职位和拟议职位要求对公司产品拥有行业内不常见且不易转移的特殊知识，或要求对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既特殊又高级的知识，声称受益人的职责要求使用公司专有的产品、流程和方法，而这些只能在与组织共事“ 多年 ”后才能获得。申请人指出，受益人持有其雇主所使用的“ 各种第三方产品的高级认证 ”；它辩称，受益人已经并将继续使用的 Base2 软件与行业内任何其他工具都不同，其功能“ 要求更高、更复杂、高度先进、专业且精密 ”。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内拥有多年使用其专有产品的经验，因而对其当前和拟议雇主而言是一项资产，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解释他是如何获得所声称的专业知识的。

A. 特殊知识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对公司的专有汽车和工业供应链软件——Base2——拥有“ 特殊 ”知识，因为他能够使用公司流程和程序——“ 和方法 ”——来理解当前“ Base2解决方案 ”需求以及 CIP 平台上的集成汽车解决方案，从而为公司各种专有软件产品设计改进。申请人声称，履行受益人指定职责需要专业知识，包括“ 基于 Clarion 架构和需求 ”设计软件应用程序，并最终创建可销售的专有原型和测试应用程序。申请人未描述“ 和方法 ”，也未指出任何独特或不常见的特征来解释受益人对这些要素的知识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内其他高级软件工程师相比如何“ 特殊 ”。同样，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对公司专有软件产品的知识有何“ 特殊 ”，也未

关于 D- 公司案

说明与行业内其他人对类似使用产品的知识相比，他对这些产品的知识有何不同。

由于“ 特殊知识 ”涉及对雇佣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受益人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劳动者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在整个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专门化的。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外国实体任职情况的简介，包括其教育和认证的摘要、其所掌握的技术技能清单、自2012年3月开始受雇于该外国实体以来所参与的Base2项目的范围，以及与该等项目相关的职责和技术。该简介表明，受益人自2013年以来一直是一个八人团队的“ 关键成员 ”，该团队从事Base2项目。尽管该简介表明培训他人使用Clarion技术是其列明的职责之一，但并未列出任何雇主特定的培训以解释受益人如何获得其所声称的专长从而成为该团队的“ 关键成员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对雇主专有的汽车和工业供应链软件的知识是“ 特殊的 ”，且其不同于同一行业内类似职位人员所拥有的知识。审理主任还指出，将某一特定组织工具的知识限制在相对较小的人群范围内并不必然确立该等知识是“ 特殊的 ”。审理主任列举了我们在判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门化知识时考虑的若干因素，包括获得受益人所声称拥有的知识所需的最低培训和工作经验时间、受益人知识与该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人员知识的比较，以及受益人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的证据连同对这些要素与受益人所声称的专门化知识之间关系的解释。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陈述，解释该外国实体聘用受益人是因为其“ 对特定模块的专门化和高级知识 ”，申请人声称该等知识是外国实体专有Base2平台和系统“ 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该信息与申请人最初的陈述不一致，后者表明受益人是由于多年来与该外国实体的直接实践经验而获得了对申请人专有软件工具的“ 特殊 ”知识。如果受益人是基于其在受雇于该外国实体之前所获得的Clarion特定模块经验而被该外国实体聘用，则受益人的专门化知识与申请人或其外国子公司之间的关系便不明确。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Matter of D- Corp.

582, 591-92 (BIA 1988)。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 对Clarion的深入且不常见的专长 ”，但并未指出关于受益人对Clarion知识的具体信息以解释相较于他人的知识，其知识为何不常见且更为深入，也未在受益人对Clarion的知识与其所声称的对申请人专有系统和流程的专门化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在开发……这些系统和流程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但并未指出受益人所作出的实际贡献，也未具体说明这些贡献所带来的任何功能上的变化。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的专门化知识“ 源于多年的培训和专门化知识经验 ”，可追溯至2004年。然而，申请人并未按日期、内容和来源对培训和“ 专门化知识经验 ”进行编目，也未解释早于受益人当前雇佣约九年的先前培训和经验与其所声称的对申请人专有软件的专门化知识之间的关系。申请人还援引了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以支持受益人的知识无需具有专有性质或无需在雇佣组织内被少数人持有的立场。然而，这一点削弱了申请人的资格主张，而该主张恰恰建立在受益人的知识既具有专有性又在组织内被少数人持有的断言之上。

在另一份声明中，该外国实体的首席行政官（"CAO"）称，在受益人的任职期间，其主要职责是开发和维护Base2软件，由此产生了“ 各种EDI[解决]方案和[增]强功能以及汽车ERP集成 ”，带来了超过1.6百万美元的销售额。然而，该CAO并未描述升级后的新功能，以准确说明受益人的贡献究竟如何带来了额外收入。尽管该CAO声称受益人还对其他“ 专有功能和解决方案 ”履行了维护职能，但他/她并未证明，维护和升级该专有软件需要具备该外国实体产品方面的、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内并不常见的特殊知识。

最后，作为受益人所声称的专门化知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Base2用户指南样本和两项汽车解决方案，声称受益人撰写了该用户指南并开发了这些解决方案。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可验证受益人在这些项目中所声称的不可或缺作用的证据。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具有使用外国实体软件履行其指派职责的经验，但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同一组织或行业内他人的知识具有特殊性。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确立获得受益人所声称拥有的那类知识所需的培训时长或类型。

Mauer of D- Corp.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当前或拟议职位涉及专门化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与其先前在RFE回应中所作类似的论点。其声称受益人的知识在相关行业中并不常见，且其指派职责已经并将需要使用专有产品。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清单，并称其“持有各种第三方产品的高级认证”。

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论点和支持证据不足以确立受益人拥有专门化知识。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教育和证书证据，但并未确立其中任何一项是导致受益人获得专门化知识的必备要素。

如前所述，在判断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时，一个关键要素是准确确定受益人是以何种方式、在何时获得被主张为“特殊”的知识。然而，本案申请人并未描述受益人获得被主张拥有的“特殊”知识的路径，也未提供获取该知识的具体规程。除笼统陈述受益人对该境外实体的专有产品拥有超过五年的实操经验外，申请人并未概述受益人获得被主张拥有的知识的过程；缺乏此类信息，便无法清楚了解受益人是如何达到其当前知识水平的，而该知识被主张相较于他人属于特殊且不常见的。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编写一本手册和开发产品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这些产品本身并不能解释受益人是如何获得专门知识的，即使如所主张的那样，其在成品中的作用表明其拥有专门知识。在此，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并提供了一份证明其完成“Microsoft Technology Specialist”要求的证书；然而，申请人并未确立这些资历与受益人被主张的“特殊”知识之间的因果关系。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作为手册作者和两项汽车解决方案开发者的主张，因为无论是手册还是解决方案均未表明受益人是这些成品中的积极参与者。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记录在将受益人被主张的“特殊”知识与他在申请人境外子公司的工作经历建立联系方面同样不完整。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开始其在境外实体的职位之前即已获得专门知识，但未具体说明其获得的专门知识类型、其为获得该知识所采取的步骤，或其先前获得的知识与当前在申请人境外子公司任职之间的联系。鉴于受益人的先前经历与其在境外实体的当前职位之间缺乏区分，

实体，有理由质疑受益人的当前雇主与其被主张在为该雇主工作期间获得的“ 特殊 ”知识之间是否存在联系。此外，表明受益人在先前任职期间曾处理类似产品，说明其当前处理的产品在行业内并非不常见；这削弱了受益人对其当前雇主特定产品的知识属于“ 特殊 ”的主张。矛盾的是，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在当前雇主处的多年经验获得了专门知识，却未解释知识获取过程所涉及的过程或阶段。如果受益人确实是通过工作经验而非正式或课堂培训获得其知识，申请人仍应能够阐明获取知识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其前提是基础知识水平是构建更高知识水平的必要基础。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受益人通过在同一雇主及其产品处的多年经验达到当前知识水平的过程。相反，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水平相较于他人如何，却未区分其在同一组织任职第一年的知识与任职五年后的知识。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境外实体的专有软件“ 与行业内使用的任何其他工具、产品或流程完全不同 ”；然而，申请人并未指出将该公司的工具和产品与其他公司的工具和产品区分开来的具体特征，也未提供充分证据支持以下主张：受益人当前使用的产品需要其在申请人境外子公司当前任职期间获得的“ 特殊 ”知识。如前所述，申请人并未一致地陈述受益人是通过其在当前雇主处的经验获得其专门知识。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对受益人使用的软件的技术规格的通俗解释，以便有意义地理解该境外实体的软件产品与行业内类似组织使用的软件产品之间的差异，也未指明受益人在公司专有软件方面的具体角色和贡献，尽管其主张受益人对公司产品作出了改进。

我们还注意到，判断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需要将该知识与在申请人行业内担任可比职位的其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外的同事值得注意或不常见。然而，申请人未明确将受益人的职责与类似组织中其他类似受雇专业人员的职责进行比较，也未确立在该境外实体背景下使用并进一步开发软件与同行业内类似受雇个人不同且需要“ 特殊 ”知识。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履行受益人指派职责需要特殊知识，也未确立其知识具有独特性且只能通过在该组织的先前经验传授。申请人未充分

具体说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 特殊 ”，也未确立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尽管受益人可能是一名经验丰富的IT专业人员，也是公司的宝贵员工，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确立其知识属于《移民与国籍法》及法规所定义的“ 特殊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很少，不足以将受益人的知识区分开来，或证明其不常见、值得注意或具有某种不寻常的特质。由于这些证据缺陷，记录未能确立其拥有“ 特殊 ”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亦未能确立受益人在替代意义上拥有高级知识。

关于“ 高级知识 ”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大为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在此，申请人笼统地提及受益人对当前雇主流程和方法的了解，并主张此类知识“ 要求更高、更复杂、高度先进、专门[且]精密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这些流程是什么，也未列出任何特征以支持这些笼统主张。申请人还陈述受益人当前团队由八名成员组成，在这八名成员中有四名高级软件工程师。该信息无法让我们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了解与申请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内其他员工的了解进行比较，也无法得出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其他人大为发展或更为深入的结论。此外，如本决定前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解释以准确澄清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被主张为“ 高级 ”的知识的。因此，申请人未支持受益人拥有“ 高级 ”知识的主张。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处理受益人是否曾在境外受雇于涉及专门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门知识岗位的问题。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不能证明其在美国境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也不能证明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 Corp., ID# 1195821 (AAO June 25, 2018)